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下降約5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約58.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5.2%，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6%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80.2百萬元減少約7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7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080元)。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7,988	222,801
銷售成本	6	(48,354)	(78,786)
毛利		59,634	144,015
其他收入	4	5,358	1,7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54)	37
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439	(1,522)
銷售開支	6	(1,496)	(2,880)
行政開支	6	(36,712)	(32,609)
經營溢利		28,769	108,800
融資收入	7	128	400
融資成本	7	(7,751)	(5,437)
融資成本淨額	7	(7,623)	(5,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46	103,763
所得稅開支	8	(3,653)	(23,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493	80,2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80	1,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73	81,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017	0.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7,406	79,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4,860	321,755
投資物業		120,819	125,205
無形資產		30	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779	6,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7	1,733
		<u>593,101</u>	<u>53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4,348	18,482
貿易應收款項	14	40,642	71,4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49,103	7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42	2,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19	59,160
		<u>203,554</u>	<u>222,744</u>

資產總值

		<u>796,655</u>	<u>757,787</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17,965
其他儲備		(299,119)	(299,203)
保留盈利		244,136	226,647
		<u>471,190</u>	<u>453,61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9,8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39	3,913
其他負債	18	92,902	85,453
		<u>147,768</u>	<u>89,3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882	9,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6,845	77,858
借款		67,352	55,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97	35,076
合約負債	3	6,863	2,577
租賃負債	11	–	608
其他負債	18	9,558	33,857
		<u>177,697</u>	<u>214,804</u>

負債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5,465</u>	<u>304,170</u>
		<u>796,655</u>	<u>757,78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例如硫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定義見下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2.1.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並已由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支柱二示範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2.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生效且本集團並無 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 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相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生效時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已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處理服務過程及硫精礦生產是一個完整的過程，主要經營決策人整體評估處理服務及硫精礦銷售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生產和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主要經營決策人現從兩個分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以及硫精礦再加工及其他。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7,667</u>	<u>10,321</u>	<u>-</u>	<u>107,988</u>
分部溢利／(虧損)	<u>39,505</u>	<u>(7,999)</u>	<u>(2,737)</u>	<u>28,769</u>
融資成本淨額	<u>(6,743)</u>	<u>(873)</u>	<u>(7)</u>	<u>(7,6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146</u>
所得稅開支				<u>(3,653)</u>
年內溢利				<u><u>17,493</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5,658</u>	<u>3,958</u>	<u>323</u>	<u>19,93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645</u>	<u>74,561</u>	<u>-</u>	<u>78,20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98,732</u>	<u>395,738</u>	<u>2,185</u>	<u>796,655</u>
分部負債	<u>191,299</u>	<u>104,624</u>	<u>29,542</u>	<u>325,465</u>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22,801</u>	<u>–</u>	<u>–</u>	<u>222,801</u>
分部溢利／(虧損)	115,619	(3,756)	(3,063)	108,800
融資成本淨額	(6,234)	1,221	(24)	<u>(5,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763
所得稅開支				<u>(23,547)</u>
年內溢利				<u><u>80,216</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5,138</u>	<u>1,269</u>	<u>351</u>	<u>16,75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964</u>	<u>246,313</u>	<u>–</u>	<u>252,277</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88,239</u>	<u>269,016</u>	<u>532</u>	<u>757,787</u>
分部負債	<u>266,415</u>	<u>35,178</u>	<u>2,577</u>	<u>304,170</u>

(b) 年度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49,373	76,439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34,775	131,85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的收益	10,321	—
	<u>94,469</u>	<u>208,294</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519	14,507
	<u>107,988</u>	<u>222,80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49,373	76,439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34,775	131,85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的收益	10,321	—
	<u>94,469</u>	<u>208,294</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	740
與銷售硫精礦有關的合約負債	558	1,837
與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有關的合約負債	6,305	-
	6,863	2,577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740	3,370
銷售硫精礦	-	3,173
	740	6,543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740
銷售硫精礦	558	1,837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6,305	-
	<u>6,863</u>	<u>-</u>
	<u>6,863</u>	<u>2,577</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867	51,368
客戶B	15,210	不適用*
客戶C	13,519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3,186

*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0	986
代理服務收入	5,001	572
其他	57	201
	<u>5,358</u>	<u>1,75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鴻承資源作為代理，有效地促成鎂礦石貿易，貿易雙方分別為第三方鎂礦石供應商(國企)和購買鎂礦石的客戶。鴻承資源向供應商購買鎂礦石，之後將其出售。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得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025,000元)(附註15)及人民幣16,0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224,000元)(附註17)。董事確認，代理服務收入為一次性的交易，本集團並無於代理業務中積極尋求商業機會。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454)	(38)
其他	-	75
	<u>(454)</u>	<u>3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7,455	29,08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679)	3,572
僱員福利開支	21,823	17,473
運輸開支	6,219	13,143
水電開支	10,787	10,499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58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82	10,065
投資物業折舊	4,386	4,386
無形資產攤銷	13	7
稅項及徵費	5,688	6,018
諮詢及專業費用	3,682	3,88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632	1,542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887	2,083
生產安全成本	1,072	1,457
捐獻	110	52
其他	6,947	8,714
	<u>86,562</u>	<u>114,275</u>
總計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128)</u>	<u>(400)</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96	2,123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4,571	4,50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28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利息開支	1,294	—
— 其他虧損	<u>(35)</u>	<u>(1,216)</u>
	8,136	5,437
減：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u>(385)</u>	<u>—</u>
	7,751	5,437
融資成本淨額	<u><u>7,623</u></u>	<u><u>5,037</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5,001	24,234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1,348)</u>	<u>(687)</u>
	<u><u>3,653</u></u>	<u><u>23,547</u></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493	80,2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17</u>	<u>0.08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10 股息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7,406	79,582
租賃物業	<u>-</u>	<u>360</u>
	<u>77,406</u>	<u>79,942</u>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 流動	<u>-</u>	<u>(608)</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788	42,398	4,214	8,104	-	167,504
累計折舊	(13,955)	(10,720)	(2,243)	(1,967)	-	(28,885)
賬面淨值	<u>98,833</u>	<u>31,678</u>	<u>1,971</u>	<u>6,137</u>	<u>-</u>	<u>138,6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833	31,678	1,971	6,137	-	138,619
添置	1,334	47	214	1,505	192,427	195,527
完成後轉撥	22,440	-	-	-	(22,440)	-
出售	-	-	-	(2,151)	-	(2,151)
折舊	(5,238)	(3,739)	(586)	(677)	-	(10,240)
其他	1,258	(1,258)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118,627</u>	<u>26,728</u>	<u>1,599</u>	<u>4,814</u>	<u>169,987</u>	<u>321,75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20	41,187	4,428	6,816	169,987	360,238
累計折舊	(19,193)	(14,459)	(2,829)	(2,002)	-	(38,483)
賬面淨值	<u>118,627</u>	<u>26,728</u>	<u>1,599</u>	<u>4,814</u>	<u>169,987</u>	<u>321,7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627	26,728	1,599	4,814	169,987	321,755
添置	171	729	527	2,354	74,389	78,170
完成後轉撥	64,499	121,084	3,779	493	(189,855)	-
出售	-	(200)	-	(1,294)	-	(1,494)
折舊	(6,059)	(6,009)	(740)	(763)	-	(13,571)
期末賬面淨值	<u>177,238</u>	<u>142,332</u>	<u>5,165</u>	<u>5,604</u>	<u>54,521</u>	<u>384,86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490	162,678	8,734	7,869	54,521	436,292
累計折舊	(25,252)	(20,346)	(3,569)	(2,265)	-	(51,432)
賬面淨值	<u>177,238</u>	<u>142,332</u>	<u>5,165</u>	<u>5,604</u>	<u>54,521</u>	<u>384,860</u>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69	382
在製品	248	527
製成品	<u>28,531</u>	<u>17,573</u>
總計	<u><u>34,348</u></u>	<u><u>18,482</u></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76,000元及人民幣32,656,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40,234	57,508
— 與銷售硫精礦相關	—	16,821
— 與銷售硫酸及電力有關	<u>825</u>	<u>—</u>
	41,059	74,329
減：減值撥備	<u>(417)</u>	<u>(2,856)</u>
	<u><u>40,642</u></u>	<u><u>71,473</u></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硫精礦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0,088	22,076
91至180日	7,612	23,651
181至270日	16,149	14,127
271至360日	7,210	807
超過360日	-	13,668
	<u>41,059</u>	<u>74,329</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56	1,33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2,439)</u>	<u>1,522</u>
於年末	<u>417</u>	<u>2,856</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菱鎂礦貿易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	5,380	28,025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	11,847	21,629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714	15,912
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2,875	4,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0	-
金融機構按金	3,500	-
其他	1,167	1,311
	<u>49,103</u>	<u>71,279</u>

金融機構按金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長期借款時支付予金融機構的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與運輸成本相關	1,266	6,547
— 與原材料相關	2,616	2,541
	<u>3,882</u>	<u>9,088</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509	8,994
31至60日	586	69
61至90日	536	-
91至180日	218	12
超過180日	33	13
	<u>3,882</u>	<u>9,08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425	30,796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4)	16,004	23,224
其他應付稅項	13,778	16,869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769	4,0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3	205
其他	3,266	2,746
	<u>76,845</u>	<u>77,858</u>
總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項目的應付保留金(a)		
非即期	—	5,639
倉庫租賃安排(b)		
(i) 承租人墊款		
— 即期部分	9,558	12,379
— 非即期部分	37,140	—
小計	46,698	12,379
(ii)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即期		
— 第一間倉庫	—	9,705
— 第二間倉庫	—	11,773
非即期		
— 第一間倉庫	25,187	36,066
— 第二間倉庫	30,575	43,748
小計	55,762	101,292
總計	102,460	113,671
總計	102,460	119,310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9,558	33,857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92,902	85,453
	102,460	119,310

(a) 建築項目應付保留金

根據本集團與承包商簽訂的房屋建設合同，按應付建築成本總額的5%或10%作為保留金，保修期為房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為期1或2年。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鴻承礦業與國有企業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承礦業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承環保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承礦業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承礦業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償還餘下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屆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以上述分期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租賃協議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首個五年租期屆滿後，將承諾及不可撤銷租期再延長五年，而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入賬列為五年租賃合約，並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將其再延長五年。根據經修訂租期，本集團採用與首五年租期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13,5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507,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為人民幣55,7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292,000元)。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乃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71,000元及人民幣4,502,000元(附註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立足自身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隨著本集團的硫酸生產的生產線(「新產品線」)已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運營，本集團可利用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再加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選址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

二零二三年，經濟活動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回歸正常化。然而，國際宏觀經濟和政治形勢紛繁複雜，地緣政治日趨動盪，國內外經濟面臨威脅，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迭加危廢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及供需結構性失衡，危廢市場整體大環境低迷，危廢處理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競爭格局和挑戰。全球復蘇依然緩慢，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公司所處行業的上下游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在報告期間，公司主營業務亦受到該行業及市場競爭帶來的衝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和人民幣1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51.5%和78.2%。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毛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55.2%，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6%下降9.4%。

佈局未來，構建資源循環產業體系，穩健推進產品延伸拓展

本集團不斷開闢新領域、塑造新動能，佈局建設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拓展危廢循環利用，推進產業鏈延伸，豐富危廢循環利用品類，引導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發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新產品線已開始生產運營。該新產品線可以通過資源回收綜合利用的工序，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這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本集團盈利穩定性，實現生態效益和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通過發揮本集團在生產可再生產品相關領域的自身優勢，能夠使集團業務的產業鏈延伸，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營收，從而能夠著眼長遠和更具可持續性的業務發展。

科研賦能，縱深推進科技成果轉化，強化創新對循環經濟的引領

本集團大力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構築差異化發展的競爭優勢。圍繞「資源循環利用」主線，以技術革新引領產業升級，本集團積極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向高值化深度發展，探索新技術，聚焦發展大局，在專利和科技創新基礎上添磚加瓦，打造長期競爭力。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申請三項新專利技術以加強研發成果的保護；並以扎實的經營業績和高效的管理能力獲得持續廣泛的認可。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榮獲由山東省煙臺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可的「第三批煙臺

市智能化示範企業名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實驗線的其中一個項目獲得由煙臺市科學技術局授予的企業研發經費支助。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大力推進核心技術的研究，探索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激發新動力新活力，夯實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發展效益的提升。

與此同時，在黃金尾礦處置及資源回收利用研發工作方面，本集團近年來與各個機構、學院等合作研發，其中包括中華環保聯合會、山東省固廢產業協會和煙臺大學等院所機構，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支援。

勾勒可持續發展藍圖

本集團將ESG充分納入企業戰略及融入日常運營，推動ESG治理充分融入公司治理體系，致力於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入選由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和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聯合頒發的「2023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另外，新產品線項目入選了由煙臺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煙臺市財政局評審的2023年碳達峰碳中和專項資金擬支持項目名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以安全生產為首要宗旨，夯實安全生產基礎，提升安全管理力度能力，確保專案生產建設安全，深化循環經濟穩健發展，以強化經濟社會發展的資源保障能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彰顯責任擔當，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共用價值。

展望

二零二四年，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進一步實行，綠色發展政策力度延續，本集團將秉持實幹精神，緊抓時代機遇，投身國家發展的宏偉藍圖，助力綠色發展。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點：

持續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並向高值化深度發展

本集團將結合國家政策導向和本集團資源情況，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本質要求，積極推動危廢處置循環利用由「低效、低值」向「高效、高值」整體轉變，深度資源化提升產品價值，實現危廢處置循環利用產業綠色高品質發展，立足於現發展階段進行全域性謀劃，領軍行業堅實發展。

加強研發，拓展產品多樣性，專案佈局打造協同產業鏈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加強科技創新支撐，積極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研發，加快成果轉化，優化現有產品及使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及擴大產業的延伸，實現多領域、多品類、深度資源化的橫縱佈局，有效提供固廢危廢資源利用全產業鏈綜合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將與相關機構、企業深入合作及資訊交流，以再利用、資源化為重點，通過堅持科研創新，持續推進產品優化，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升資源回收利用水準，大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深化循環經濟發展，積極賦能業務發展，為高品質發展保駕護航。

推進園區循環化發展，促進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本集團將按照「橫向耦合、縱向延伸、循環連結」原則，加快構建「企業小循環、園區中循環、產業大循環」的經濟體系，加強園區產業連結，鼓勵企業間原料互供、產品互換的產業鏈群，大力推進多種固廢協同利用，產業園區融合共生、區域間協同發展，以資源可持續利用作支撐，從源頭出發解決環境突出問題，提升資源高效利用，推動資源綜合利用產業實現新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49,373	45.7	76,439	34.3
銷售硫精礦	34,775	32.2	131,855	59.2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13,519	12.5	14,507	6.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和 電力)	10,321	9.6	—	—
	<u>107,988</u>	<u>100.0</u>	<u>222,801</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以及再利用；及(iii)再利用本集團生產所得的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硫精礦；及(iii)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硫精礦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8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1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下降約51.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硫精礦銷售和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約73.6%和約35.4%。

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硫精礦的銷量及單價均下降，乃由於需要將硫精礦作為生產過程主要原料的行業正處於低迷，例如硫酸相關市場的產品市價相比去年大幅下跌；(ii)上游客戶提供的氰化尾渣數量大幅減少，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入較去年下降；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投產新產品線，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由於硫精礦為新產品線生產的主要原料，本集團為硫酸生產線投產儲備充足的硫精礦供應，所以減少了硫精礦的銷售數量。由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方才開始新產品線產出產品的銷售，其中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新創收來源」)，以及硫酸的市場價格處於低位，所以新創收來源不足以補償硫精礦的銷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5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約58.6%。毛利的下降比總收益下降幅度更大，這是由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該波動乃由於(i)硫精礦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1%；(i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及(iii)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毛利率為22.3%，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拉低。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毛利率低是因為該生產線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活動，在開始生產活動初期，生產線的產能未完全釋放，而且在啟動生產線時產生較多前期費用，而且硫酸單價正處於低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代理銷售鎂礦石所得收入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代理服務收入為一次性交易，而本集團並無積極尋求有關代理業務的商機。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下降約48.3%。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招待費用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ii)使用權資產、行政設施和技術研發相關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和水電費用；(v)招待費用；(vi)專業及諮詢費；(v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viii)研究開發費用；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升約12.6%。

此乃由於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這主要因為籌備新生產線投產和研發實驗線的項目產生的薪金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租賃負債、匯兌損益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上升約52.0%。融資成本淨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年度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去年并未有發生該等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亦可以就銷售硫精礦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下降約84.3%，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7.3%及22.7%。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主要是由於(i)就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增加，而該公司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及(ii)研發費用支出增加，研發費用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以加計扣除。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百萬元)的樓宇，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機器及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兩名第三方的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已全部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會所知，我們現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元)。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之時間表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許可 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 及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123.6	30.1	將於 二零二四年 前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 及拓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6.9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16.7	—	不適用
	<u>100%</u>	<u>217.3</u>	<u>177.3</u>	<u>147.2</u>	<u>30.1</u>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內存作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目前預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分配及時間表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視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實施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擘女士。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董事會一起審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推薦及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文件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投入、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要感謝每位員工的勤奮及奉獻，並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危險廢物的許可證

「鴻鉞環保」	指	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資源」	指	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州資產」	指 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